

我國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未落實案

～緣起與發現～

道路橋梁因河川沖刷、結構老化等因素，必須辦理周期性檢查及適時維修，交通部及內政部對於我國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機制尚未落實。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因「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僅轉知縣市政府辦理，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在案，並函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維修率偏低，且檢測是否確實等問題，確實檢討並謀求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業規定日後完成橋梁評鑑作業後，立即於網站中公布評鑑結果，並於「橋梁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明訂橋梁評鑑成績將作為各縣市政府未來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比例之依據，並納為相關人員績效考核及獎勵懲處之參考；主動利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篩選「受損構件」及定期提醒縣市政府儘速維修改善；開發第二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逐步完善橋梁整體安全性評估機制；檢討修正「鐵路橋隧檢查作業要點」及「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評方式」；另行政院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函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橋梁督導、考核、養護之三層次管理機制，111 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橋梁檢測率、維修率皆為 100%、縣市政府屬評鑑範圍之橋梁整體檢測率、維修率分別為 99.99%、76.87%；交通部將持續透過年度橋梁評鑑制度，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橋梁安全維護，並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地方辦理公路系統受損橋梁整建，俾確保橋梁穩固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案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

